

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民政局 文件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司发〔2020〕24号

关于推荐上报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：

为充分发挥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典型示范作用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决定开展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推荐工作。现将我市推荐上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法治

乡村建设的意见》及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省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通过开展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，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，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推荐范围

1. 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成绩突出的村和 2018 年以后完成“村改居”的城市社区，均可推荐。

2. 在 2019 年复核中被保留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不再参加推荐；被撤销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不得参加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1. 基本条件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建设，村级组织健全完善，基层民主规范有序，法治建设扎实推进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，组织保障坚强有力。

2. 具体条件：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省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附件 1《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》和附件 2《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》具体标准申报。要将以法治助力脱贫攻坚、保障乡村振兴、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做得好、成效明显，

作为这次推荐的重要条件。申报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为第一批至第八批淮南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按照《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》进行申报推荐，具体程序自行确定。

对拟推荐名单须在本县（区）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举报、投诉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后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报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要在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精心组织，严格评审、认真把关，确保命名推荐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改进推荐方式方法，不给基层增加负担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真正把推荐过程变成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过程。

3. 将命名推荐与动态管理结合起来，已经注销、撤销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必须全部收回牌匾；复核合格的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必须全部完成“亮牌”管理。

4. 请各县（区）司法局将《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》一式4份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，同时报送本县（区）汇总名单电子版，由市司法局统一抄送市民政局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梁 兴 2795015

电子邮箱：hnpfxx@163.com

附件：1. 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



2020年12月23日

附件 1:

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各县（区）	村（社区）设置	现有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数量	分配名额
1	寿县	11 个社区、269 个村	77	6
2	凤台县	213 个村、40 个社区	60	4
3	田家庵区	91 个社区、28 个村	18	3
4	大通区	15 个社区、46 个村	17	2
5	谢家集区	37 个社区、56 个村	17	2
6	八公山区	21 个社区、21 个村	15	2
7	潘集区	36 个社区、141 个村	42	4
8	毛集实验区	8 个社区、37 个村	10	1
9	市经济技术开发区	5 个社区、5 个村	0	0
10	淮南高新技术开发区 （山南新区）	8 个社区、13 个村	2	1
合计	25 个			

附件 2:

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推荐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村/社区）

送审单位：_____（淮南市司法局）

_____（淮南市民政局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

所在地	地（市）县（市、区）
单位名称	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社区）
工作情况 （1000字以内）	

工
作
情
况

申报单位签章
年 月 日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市司法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市民政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省司法厅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省民政厅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（填表说明：本表不可改动样式。如工作情况字数超过表格文字容量，请自行打印相关材料附在表后，与表格一起上报。）